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1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179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179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010392/10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 編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
彙編（上冊）（二）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一七九冊目錄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彙編(上冊)(二)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 山東省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一年出版.....

秘書處報告行政院訓令爲奉發救災準備金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嗣據本處第二科簽呈以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內載有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之規定事關預算請提會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府訓令內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嗣據本處第二科簽呈稱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內開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等由事關預算擬請提會討論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先令民財兩廳籌辦

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

爲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報告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函爲山東警備第一旅一二兩團經費載列預算請飭廳

由九月份起按月核發並撥還以前墊款嗣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預算載有經費原係二旅另有二團除第一旅一二兩團暨警衛團業經成立外其餘省防原有部隊亦應早日成立以靖地方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公函開查山東警備第一旅一二兩團業經編制就緒其經費由九月份起每月即由敝部墊借惟查警備旅係地方軍隊每月經費載列預算爲法定之款敝部借墊原爲一時權宜現既就緒擬請飭廳由本年九月份起按月照預算核發所有敝部墊款應出預算內撥還以清案款是否可行函請查核示復等因嗣據本處第四科簽呈稱此項地方軍隊專爲鞏固省防維持治安而設與地方有密切關係預算載有經費原係二旅二團悉爲陳前主席帶走現僅成立第一旅兩團與警衛團其餘省防原有部隊亦應遵照原預算早日編制成立保衛閭閻事關預算成案與地方治安理合簽請提會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濰縣地方貨物統捐局呈奉第一軍團總指揮部令准購置費二百元擬請提會核議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濰縣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彭金錚呈稱職局前以應用物品亟須購置曾將臨時開辦費物品單據呈請總指揮部并造具預算呈請鈞廳核銷各在案茲奉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指令內開准支二百元

其餘之款由該局長公費項下撥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准支洋二百元理合備具抵解書呈請印發批
還等情查該局開辦費爲本年預算所無擬請提會核議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撥發十二軍剿匪獎賞洋三千元已照撥請提會追認准由
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撥發十二軍在魯北濱縣霑化一帶剿匪獎賞洋三千元業於十一月十三日如數發訖在
案理合呈報備案并乞提會追認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予追認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即墨縣長袁鳴謙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徵一次特捐洋三元清還
軍費購置槍枝擬准由十九年下忙二十年上忙兩次帶徵請提會核議示遵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即墨縣長袁鳴謙呈稱據縣財政局長劉民生呈稱查十八年間各項軍隊共由地方財政管
理處提撥軍費十九萬六千四百十元俱由紳商及各鄉區墊借亟應設法攤還又地方槍枝缺乏亦應購置

經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議決就本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特捐三元以十分之六清還軍費十分之四購置槍枝在案理合呈請轉呈財政廳准予加征等情縣長覆核無異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張前縣長具呈請示當以該縣十八年度加征附捐過多未便再加令飭本年秋後再行請示核辦在案茲據呈請加捐清理軍費與各縣提撥軍費清理辦法尙無不合至購槍一節亦所必需惟該縣本年帶征經常附捐每丁銀一兩已征洋三元若再由本年下忙征洋三元担負過重擬將該縣所請加征附捐三元分作兩年由十九年下忙二十年上忙平均帶征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示遵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李委員樹春等審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李杜芳等呈請設立贖回膠濟鐵路籌備委員會案報告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據情轉請中央核示後再爲辦理

王芳亭

王向榮

審查委員 李樹春

張鴻烈

張紹堂

一一一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廳提議爲各縣建設局經常費不足最低額數暨應提高等次縣分統擬由各該縣預備費內撥補案

爲提議事查各縣建設局經常費原定全年爲二千四百元以上嗣奉第三一七七號省令以據袁委員家普提議現正審核各縣預算建設局經常費僅定有最低數並未定有最高數應飭分別等級酌核規定當即遵照省令分爲三等以一等局全年經費爲三千六百元二等爲三千元三等爲二千四百元列表呈復奉第五零零一號指令經提本府第九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旋又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詎袁廳長臨行時倉猝公佈十九年度地方預算並未查照前項省令遽行規定除歷城一縣爲三千六百元外其餘均爲二千四百元上下不等甚有一千餘元者以致各局不敷支配紛紛請求維持原案第以地方預算前財廳既經公布自難變更但各局限於經費不能辦事困難亦屬實情譬如肥城無棣青城費縣等十餘縣其局費尙不足最低額數自應變通予以補助又如菏泽臨朐章邱泰安棲霞等十餘縣事項既多成績較好亦應提高局次藉示鼓勵因查各縣均有總預備費一項原爲補助地方上未列預算之用茲爲解除各項困難起見凡各局經費不足最低額數及應提高局次各縣分統擬請由各該縣預備費項下撥補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議決 令建財農三廳就地方情形在原定標準內酌量增加

建設廳提議運河小清河工程局預算書內未列房租一目擬請每月追加租金洋各五十

元以資辦公案

爲提議事查職廳附屬之運河小清河工程局原設本市恆大銀號房址茲據該局長宋文田孔令琮等面稱恆大銀號現被財廳索去作開辦平市官錢局之用職局勢須遷讓另租民房每月租金約需洋五十元之譜惟每月預算書內未列房租一目無從開支究應如何辦理請即核示等情據此查各該局預算書內既無房租之規定而辦公無地又實有租房之必要似應准予追加預算每局每月房租洋五十元以應急需所有擬加運河小清河工程局每月房租緣由謹提具議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議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議決 照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王委員芳亭報告奉交復審農鑛廳預算所列各項均已減無可減請公決案

主委員芳亭張委員鴻烈王委員向榮報告奉交復審農鑛廳預算當于二十四日復審查所列各項實已減無可減請提會

公決

議決 通過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年度預算與現在追加預算比較表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年度預算與現在追加預算比較表		目		比		較	
		工商廳十九年度預算數	省政府第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全年總減數	
第一款	山東省工商廳經費	一六一、五二〇元	一一一、六二四元		四九、八九六元	四九、八九六元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一五、七〇四	九六、八六四		一八、八四〇		
第一目	俸 薪	一一〇、〇四〇	九四、九二〇		一五、一二〇		
第一節	廳長俸給						
第二節	秘書俸給	一二、六〇〇	六、四八〇		六、一二〇		
第三節	科長俸給	一二、二四〇	四、〇八〇		八、一六〇		
第四節	科員俸給	三四、三二〇	二四、四八〇		九、八四〇		
第五節	技正俸給	八、一六〇	一二、二四〇	四、〇八〇元			
第六節	技士俸給	一四、六四〇	一九、四四〇	四、八〇〇			
第七節	技佐俸給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第八節	視察員俸給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		
第九節	事務員俸給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節	錄事俸給	一〇、〇八〇	五、二八〇		四、八〇〇		
第二目	工 餉	五、六六四	一、九四四		三、七二〇		

第一節 警兵餉	五、六六四	一、九四四	三、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一七六	一三、六六八	二九、五〇八
第一目 文具	一四、六四〇	五、二九八	九、三四二
第一節 紙張	二、六四〇	一、五二四	一、一六
第二節 簿冊		五三四	五三四元
第三節 筆墨	一、二〇〇	九八四	二一六
第四節 印件	九、八四〇	一、四八八	八、三五二
第五節 雜品	九四〇	七六八	一九二
第二目 郵電	二、五二〇	一、一七六	一、三四四
第一節 郵費	二、〇四〇	一、〇三二	一、〇〇八
第二節 電費	四八〇	一四四	三三六
第三目 消耗	六、五七六	三、二四六	三、三三〇
第一節 茶水	九六〇	六四八	三一二
第二節 燈火油脂	三、二一六	七七四	二、四四二
第三節 薪炭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
第四節 化驗費	九六〇	六二四	三三六

第四目 公	費	一六、八〇〇	三、〇四八	一三、七五二	
第一節 公	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二節 旅	費	九、六〇〇	三、〇四八	六、五五二	
第五目 雜	支	二、六四〇	九〇〇	一、七四〇	
第一節 廣	告 費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第二節 雜	費	二、〇四〇	五四〇	一、五〇〇	
第三項 設	備 費	二、六四〇	一、〇九二	一、五四八	
第一目 購	置	一、三二〇	七三二	五八八	
第一節 器	具	八四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第二節 書	報	四八〇	三一二	一六八	
第二目 修	造	一、三二〇	三六〇	九六〇	
第一節 修	理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節 營	造	七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劉襄忱呈請將前局長李光宇任內第二十六師提去捐款洋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七分准予抵撥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前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李光宇呈稱本年六月間政府東遷奉駐防臨沂新編二十六師師長派員會同保管並因軍用浩繁先後提去捐款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七分取有印收四紙請予抵解到廳查該局長匯存濟南泰生東銀號捐款被袁前廳長提存金庫及赴滬借款撥付駐軍各節業經該前局長呈報鈞府令行職廳查核在案茲令據臨沂局長劉襄忱呈覆李前任撥付第二十六師之款確係息借而來請予抵撥以清交代等情此款應否准予撥正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予撥正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陳維新呈據公安局呈爲擴充消防警額並添購器械擬具表冊

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濟南市市長陳維新呈稱職屬公安局現有消防隊人數過少器具欠缺前經職飭令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妥擬擴充計劃呈核去後茲據該局局長王尊五呈稱奉令妥擬擴充消防隊計劃擬將原有消防隊改爲消防組設消防總組部內設三分組總組部設組長一員計官佐長警夫機關士二十五員名分組部各設分組長一員長警夫四十八名共計官佐長警夫一百七十二名除原有六十六員名外應添募一百零六員名餉項除原有底餉洋一千零二十七元外增加經費洋二千零二十元每月共需餉項洋三千零四十七元總組部暨第一分組部仍駐原址第二分組部駐城內西門大街第三分組部駐商埠緯四路僅將擴充消防額數及添購各種器械繕具表冊呈候核奪等情經職詳核所舉各節均屬切要似應如擬辦理惟案關增加經費

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表冊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令民財兩廳核復再議

濟南市公安局消防隊隊長安東賢謹將職隊原有消防員警夫役暨薪公餉資連同擴充增加各項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原有員警夫役暨薪公餉資數目項下

一 隊長一員

一等分隊長一員

二等分隊長一員

錄事一員

司機二名每名月餉三十五元

一等巡長一名

二等巡長二名每名月餉十六元

三等巡長二名每名月餉十四元

一等消防警十二名每名月餉十三元

月薪八十元

月薪三十二元

月薪二十八元

月薪三十元

共洋七十元

月餉十八元

共洋三十二元

共洋二十八元

共洋一百五十六元

二等消防警十四名每名月餉十二元五角

共洋一百七十五元

三等消防警三十四名每名月餉十二元

共洋二百八十八元

伙伙五名每名每月工資十元

共洋五十元

公雜各費公費雜費各二十元

共洋四十元

以上共計員警夫役六十六員名薪公餉資一千零二十七元正
擴充增加連同原有員警夫役暨薪公餉資數目項下

一 組長一員

月薪一百四十元

教練一員

月薪六十元

錄事一員

月薪三十元

分組長三員每員月薪六十元

共洋一百八十元

截電員一員

月薪四十元

修械匠一員

月薪五十元

機關士六名每名月餉三十五元

共洋二百一十元

喇叭手四名每名月餉十七元

共洋六十八元

電話警五名每名月餉十九元

共洋九十五元

傳達警四名每名月餉十五元

共洋六十元

上士四名每名月餉二十一元

共洋八十四元

議決案彙編 財政